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及豐明銀行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股份代號：2356)

有關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之以股代息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宣佈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辦公時間結束時載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派發末期股息，並賦予股東選擇權，可收取經繳足之新增發行股份代替現金股息。有關末期股息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本公佈旨在向股東說明：(a)如何計算可獲派以股代息股份數目；(b)選擇收取代息股份之詳情；(c)約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五）寄發載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之通函連同有關之選擇表格；及(d)約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星期四）發放股息單及／或代息股份股票。

緒言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宣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記錄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載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股份」）0.20 港元，並賦予股東選擇權，按當時股東所持本公司股權可收取經繳足之新增發行股份（「代息股份」）代替現金股息（「以股代息計劃」）。

代息股份之市值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下，配發予股東之代息股份數目以每股市值6.75港元為基準，相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止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有關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收報平均收市價作釐定。

代息股份數目之計算

股東根據其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所持股權在以股代息計劃下應收之代息股份數目將按以下方式計算：

$$\text{應收之代息股份數目} = \text{於記錄日期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 \times \frac{0.20 \text{ 港元}}{6.75 \text{ 港元}}$$

將發行之代息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均享有同等權益，惟將不獲享有末期股息。每名股東所獲配發之代息股份數目將調低至最接近之整數。零碎代息股份將不予配發，惟將彙集及出售，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海外股東

若干海外股東或不可參與以股代息計劃，彼等將相應全數以現金收取末期股息。選擇表格（定義見下文）亦將不會寄予該等海外股東。有關海外股東參與以股代息計劃之詳情將於適時刊發之通函（定義見下文）內披露。

寄發通函及選擇表格

一份載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之通函（「通函」），連同有關之選擇表格（「選擇表格」），約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五）一併寄予股東。若股東欲就其末期股息選擇全部以代息股份代替現金股息、或部份以現金及部份以代息股份代替全部以現金方式收取末期股息，應依照選擇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寫及簽署該表格，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以前將該表格送交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1712-1716室。

倘遇上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交回選擇表格之截止時間將根據下文(a)或(b)段（視乎情況而定）予以延長：

- (a) 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懸掛，則交回選擇表格之截止時間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b) 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則交回選擇表格之截止時間將順延一個營業日（以由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期間並無懸掛任何上述警告訊號計）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一般資料

以股代息計劃須待根據該計劃發行之代息股份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預計現金股息支票、有關股息單及／或代息股份股票將約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股東（或倘為支票，則按照常備指示（如有）寄發），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自行承擔，而代息股份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星期二）開始進行買賣。

承董事會命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蘇海倫 謹啟

香港 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守業先生（主席）、黃漢興先生（副主席）、王祖興先生（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王伯凌先生及趙龍文先生；非執行董事小林一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陶先生、梁君彥先生、陳勝利先生及吳源田先生。